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6)粤1602刑更5号

罪犯黄迪丰，男，1991年8月1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4162119910810221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紫金县敬梓镇陂头村。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四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罪犯黄迪丰以患有尿毒症等疾病，需要每星期到医院透析三次为由于2026年3月5日向我院申请监外执行，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9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37号，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刑庭，电话：0762-3138129）

